

证券代码：838866

证券简称：优渥特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视频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66	优渥特	2022年7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房震宇先生、张红震先生、袁锋杰先生、刘振广先生、南立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换届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修改章程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万元。</p>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医学科技和健康管理领域，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经营策略，崇尚“客</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引进先进的科技与经营理念，关注传统产业与人类健康的有机结合，坚持“以人为</p>

<p>户至上，品质第一”的服务原则，汲取国际先进行业理念并与中国国情有效结合，通过对技术和管理的持续创新，将公司建成国内一流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p>	<p>本”的基本经营策略，崇尚“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服务原则，力争将公司打造成现代服务业领域内创新型电子商务行业的领军企业。</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p>

	材料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339 724 201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 人名 称/姓 名</th> <th>折合认 购的股 份数 (万 股)</th> <th>占股份公 司设立时 总股本的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房震 宇</td> <td>300</td> <td>50</td> </tr> <tr> <td></td> <td>房东 旭</td> <td>30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 人名 称/姓 名	折合认 购的股 份数 (万 股)	占股份公 司设立时 总股本的 比例(%)	1.	房震 宇	300	50		房东 旭	300	50	<p>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003 1294 18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 人名 称/姓 名</th> <th>认购股 份(万 股)</th> <th>持股比 例</th> <th>出资 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房震 宇</td> <td>300</td> <td>50%</td> <td>净资 产折 股</td> </tr> <tr> <td>2</td> <td>房东 旭</td> <td>300</td> <td>50%</td> <td>净资 产折 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 人名 称/姓 名	认购股 份(万 股)	持股比 例	出资 方式	1	房震 宇	300	50%	净资 产折 股	2	房东 旭	300	50%	净资 产折 股	合计		600	100%	
序号	发起 人名 称/姓 名	折合认 购的股 份数 (万 股)	占股份公 司设立时 总股本的 比例(%)																														
1.	房震 宇	300	50																														
	房东 旭	300	50																														
序号	发起 人名 称/姓 名	认购股 份(万 股)	持股比 例	出资 方式																													
1	房震 宇	300	50%	净资 产折 股																													
2	房东 旭	300	50%	净资 产折 股																													
合计		600	100%																														

<p>2.</p> <p>合 600 100 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p> <p>（四）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幕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五）提名或推荐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讨论和表决。</p> <p>（六）除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及管理事项有权做出决定。</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网络、电话、传真、</p>

<p>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召开为主、电话会议（含视频电话会议）为辅的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信工具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 10 天（董事会临时会议为 3 天）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p>

	<p>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或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不是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知方式为:网络、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全体监事</p>

	<p>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除外。</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 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指定主管机关认定的刊物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指定主管机关认定的媒体为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能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全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修改公司全称内容如下：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人体基因诊断

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五）审议《关于审议核销账面应收账款的决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面应收慧康云江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账款余额 5,027,728.76 元。公司多次与该客户交涉并发送律师函催缴账款未果。该客户于 2019 年 被吊销，公司于 2019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无法收回该款项，拟对其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年度损益。

（六）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魏荣斌先生、王玥女士为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钰洁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钰洁 联系电话：010-52182896-80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3.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